

《现代汉语词典》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 之违法与否的法律分析*

邹玉华

提要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因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而被举报。本文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对《现汉》是否违法问题进行分析,以期对事实认定提供参考。论文既对法律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条文的确切含义进行解读,又对事实小前提中的核心问题即《现汉》收录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是什么性质的词语进行分析。

关键词 字母词;违法;词典;语言文字法

一 引言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以下简称《现汉》)因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百名学者联名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并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举报。举报信称:“词典正文收录 239 条所谓‘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4 号令)、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新出版[2010]11 号)等法规。”^①

举报者认为,《现汉》既不是英语词典也不是英汉词典,而是汉语文出版物,不应该收录英语词语,但是《现汉》却收录了“绝大部分”是英语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违犯了《语言文字法》。举报者依据的是《语言文字法》第 2 条的规定,即“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及该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现汉》所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除了 NBA 等英语缩略语外,还包括“ α 射线、X 射线”等半形译词^②，“A 股、B 股”等汉语利用拉丁字母自造词语以及“GB、HSK”^③等汉语拼音缩略语。《现汉》在收录页的脚注中说：“这里收录的常见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有的是借词，有的是外语缩略语，有的是汉语拼音缩略语。”^④ 这些词语以西文字母开头，所以被称为“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其实，《现汉》还收录了非西文字母开头但含有西文字母的词语，如“阿 Q、卡拉 OK、维生素 A”等。以上词语含有字母，或者字母单独构成、或者字母与汉字或数字构成，被学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传闻证据规则的语言学研究”(11YJAZH133)、国家语委十二五语言文字应用规划项目“法庭语言证据实证分析——以《人民法院案例选》为例”(YB125-61)的成果之一。对此问题，笔者曾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专业法律语言学方向研究生于慧媛、张雯雯、吴帅、王翠、王业坤、李寒冰等同学进行讨论。

术界称为字母词。“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其实是字母词，只因词典排序技术问题，“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被安排在汉字开头词语的后面，因此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违法与否实质上是收录字母词违法与否的问题。字母词既是一个社会语言文字应用问题也是一个学术问题，本文运用语言学和法律两方面的知识对字母词以及收录字母词是否违法问题进行分析。

二 法律大前提即《语言文字法》相关法条解读

判断《现汉》违法与否要进行法律适用。舒国滢(2008:135)认为：“法律适用是指将特定事实(S)，置于法律规范的要件(T)之下，以获致一定的结论(R)的一种思维过程。即认定某特定事实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件，从而确定其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其中的法律责任。”法律适用过程实际上是逻辑上的三段论推理：两个命题作前提，而且这两个前提借助于一个共同词项联结起来，从而推出另一个命题。其中，法律规范(T)是大前提，特定的案件事实(S)是小前提，结论是一定的法律效果(R)的发生。(舒国滢 2008:135)因此，判断《现汉》违法与否，要把法律规范和特定事实联结起来，而二者的联结途径是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基本任务就在于在抽象的法律规范和事实之间搭起一座桥梁。不仅法律规定的确切含义需要法律解释，具体的案件事实也需要法律解释。只有通过法律解释，法官才能知道某一案件事实是否应当“涵摄”在特定的法律规范之下。(舒国滢 2008:148)

法律解释的主要方法有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或文理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所运用的语言的含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內容；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或系统解释，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不仅指制定该法律时的立法目的，也可指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所应包含的客观目的。(舒国滢 2008:152-154)本文综合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进行分析。本文所作的分析属于学理解释^⑥范畴。

首先对大前提即法律规范进行解读。《语言文字法》相关法条的真正含义是什么？根据举报者的推论，《语言文字法》相关法条禁止汉语出版物使用“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作为权威工具书的《现汉》，当然更不能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

《语言文字法》第11条第1款规定：“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这一条款的含义是什么？举报者援引了《语言文字法》第2条的规定，即“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由此推论出汉语出版物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其实，《语言文字法》第2条是个定义条款，这一定义条款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内涵做出规定，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这一定义条款从法律上分别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和“国家通用文字”的地位。但是，这一定义条款并非规定所有场合、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那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是指什么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是指有关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规范和标准。普通话的概念大家是熟悉的，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这一定义为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提供了基本规范原则。“规范汉字”在现代

汉语中也是有特定含义的,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简化字和未被整理简化的传承字。^⑥建国以来,在普通话基本规范原则基础上,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如《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等等,这些有关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具体标准是由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审批、发布的。

因此,从文义解释上看,“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是指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有关规范和标准。但是,这不等于说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如果运用体系解释,联系其他法条,更可看出这一理解的恰当性。该条还有一个与之并列的第2款,第2款是对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要求,即“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通过二者的相关性可以推知,第1款是对汉语文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要求。因此,“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确切含义是:当汉语文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即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时要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

另外,此处的“通用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等说法,是就语言文字体系整体而言的。从普通语言学角度看,语言和文字是两套不同的符号系统,二者并非完全一致。汉语词语不一定用汉字表示,汉语中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词也是汉语词语;^⑦汉字表示的也不一定是汉语,日文中的汉字词语就不是汉语词语。因此,就语言而言,使用普通话时应当符合普通话的规范和标准;就文字而言,使用规范汉字时应当符合规范汉字的规范和标准。“规范汉字”是就“汉字”而言的,“字母”或“西文字母”并非是与“汉字”或“规范汉字”相对的概念,它们不属于“不规范汉字”^⑧的范畴。因此,不能因为“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使用了“西文字母”,就认为其违犯了使用“规范汉字”的规定。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汉语中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因为阿拉伯数字不是“汉字”或“规范汉字”;也无法解释为什么汉语中可以使用汉语拼音,汉语拼音也不是“汉字”或“规范汉字”。其实,字母词是特殊的词汇现象,其读音上符合普通话语音系统规范,但在文字形体上却使用了西文字母。因此,主管部门对字母词问题非常谨慎,加之词汇规范比文字规范要困难得多,目前还没有出台具体标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语言文字法》也并未对字母词的使用作出具体规定。

语言文字立法的背景又是怎样的呢?陈章太(2002)在谈到立法时说:“我们国家发展到今天,社会已迈向现代化、一体化,对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实际语言生活却出现滞后的现象,如普通话在全国远没有普及,公共场合说普通话没有形成风气,不少地区方言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少还使用方言,社会用字比较混乱,滥用繁体字、乱造简体字的现象比较普遍,出版物、广告、商标招牌、商品包装和说明书、信息技术产品等当中语言文字使用混乱的现象也很突出。”从历史解释看,当时针对的主要是方言和不规范汉字问题,该法第16条规定了使用方言的特殊情形^⑨,第17条则规定了使用不规范汉字的特殊情形^⑩,也因此才有了第3条的规定,即“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当然,外国语言文字的不当使用也会影响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因此才有了《语言文字法》第11条第2款的规定。汉语文出版物既然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当然更不会禁止使用字母词。

从目的解释看,语言文字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健康发展,而非限制汉语言文字的发展。^⑪规范和发展并不矛盾,规范的目的也是旨在促进语

言文字的健康发展。相对于传统的汉字词语而言,字母词是一种新的词汇现象,“形译”成为汉语外来词的一种译借方式更是汉语发展中的新现象。不在现有“标准”之中,不等于说字母词就不符合普通话规范,就语言系统而言,字母词虽然在读音上突破了普通话语音系统(详后),但它属于普通话语音的新发展,“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因此不能否定字母词的规范性。

举报者还指出收录字母词不符合党的“十七大”关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精神。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这样说的:“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促繁荣,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前一句是“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⑩西文字母、字母词及“形译”正是汉语吸收其他语言文字优秀成果的结果,因为“拉丁字母不仅是世界各国最通用的字母,而且是现代科学符号和科学术语所用的主要字母。因此它在国际文化交流上起着主要的作用。拉丁字母本身就是文化的交流和积累中不断完善的,而它又对文化的交流和积累发挥了推进的作用”(周有光 2007:26)。

因此,举报者所假设的法律规范大前提即《语言文字法》规定语文出版物不得使用“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并不成立。

三 事实小前提即《现汉》收录的是什么性质的词语之分析

举报者认为,《现汉》正文第 1750 页至 1755 页收录了 239 条所谓“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绝大部分是英语)。其中关键的问题在于“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是什么性质的词语。

举报者在括号中注明“绝大部分是英语”,言外之意是说其中有一小部分是汉语词语,举报者认为是汉语词语的应该是“A 股、B 股”等汉语利用拉丁字母自造词语以及“GB、HSK”等汉语拼音缩略语。因为前者虽然含有西文字母,但却是国人自造词语,是汉语词语,后者虽然全由西文字母构成,但由汉语拼音首字母缩略而来,也是汉语词语。“α 射线、X 射线”等半形译词呢?举报者想必也和《现汉》一样,认为它们是借词。那么,举报者括号中注明的“绝大部分是英语”指的应该是“NBA”等英语缩略语。

认为“NBA”等英语缩略语是英语,只说对了一半儿。“NBA”等来自英语,现在在汉语语境中是进入汉语的形译词。为什么这么说呢?现代语言学之父费索绪尔(1980/1999:101—102)指出,“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即“概念”和“音响形象”。索绪尔把“概念”称为“所指”,“音响形象”称为“能指”。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的结构要素只有两个,即语音和语义。判定词语归属的标准只能是语音和语义。判断“NBA”等英语缩略语是否是汉语词语要看其音义是否进入了汉语音义系统。

首先看英语缩略语的发音是否进入了汉语语音系统。对于读字母名称音的英语缩略语即字母词而言就是看 26 个拉丁字母名称音是否已经汉化,进入了汉语语音系统。如果 26 个拉丁字母名称音已经汉化,“NBA”等英语缩略语的读音当然进入了汉语语音系统。

早在百年前拉丁字母作为音义结合体的词就进入汉语语言系统。若从 1605 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把拉丁字母引进汉语文算起,拉丁字母进入汉语已有 400 多年历史。但中国人真正熟识并掌握拉丁字母是从数学开始的。(邹玉华 2012:103)数学里的拉丁字母是音义结合的符号,且能够自由运用,如作序数的 A、B、C、D,作任意数的 N,作未知数的 X、Y,等等,它们

是词。这与外语中作为纯音符的拉丁字母完全不同。辛亥革命后,新学制颁布,教材采用国际通用的数学符号,拉丁字母得到了较大范围的普及。因此,苏培成(2012)认为,自清末以来,汉语书面语增加了三种异质成分: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和新式标点符号。

拉丁字母既然作为音义结合体的词进入汉语语言系统,拉丁字母读音当然早已汉化,进入汉语口语。王均(2000)就根据“数理化教员”的拉丁字母读法构拟出“数理化教员音”。周一民(2000)根据拉丁字母在北京话中约定俗成的读音归纳出了“京音”。贾宝书(2000)和郭熙(2005)也根据普通话中英文字母的读音分别拟定了汉化读音。汉化拉丁字母读音是英文字母普通话折合音。当我们说 NBA[en bi: ei]时,对它们都进行了汉化即语音折合,如读为“èn bi èi”,每个音节都加了声调,元音[i:]折合成汉语中相近的韵母“i”。当然,拉丁字母在汉化过程中出现了新语音现象,王均先生所拟“数理化教员音”出现了新音素[i:]、v,新复辅音 bl、ks 以及新音节 èf、èch、kèi、ém 等;周一民所拟京音,虽然音素都在北京音系之内,但出现了新音节 kèi、kiù 以及 ks 等辅音连缀现象;贾宝书和郭熙的拟音也都出现了新语音现象。新音节和辅音连缀现象乃至新音素的产生是普通话语音对英文字母音吸收和折合的结果,这是语音本土化过程中常见的现象。布龙菲尔德(1980:551)说:“假使借方人民相当地熟悉贷方语言,或者假使借词数量相当地多,那么音响上跟本土音位相距很远的外语语音也许被保留下来,模仿的忠实程度或高或低,突破了本土的语音系统。”随着汉语社会英语水平的提高,汉语社会对英文字母标准音模仿的忠实程度也越来越高,最终突破了普通话语音系统。语言系统从来都不是封闭的,语音系统也是开放的,不同语言的语音系统都在不同程度地吸收新的语音要素。《汉语拼音方案·字母表》里的字母名称,虽然所用音素皆为普通话音素,但是像 bē, cē, dē, zē 等音节是普通话所没有的,超出了普通话许可的范围。拉丁字母汉化中出现新语音现象完全符合语言接触理论中的语音影响规律。

从理论上讲,26 个字母读音汉化之后,只要英语缩略语的意义被汉语使用者理解和接受,它就是一个汉语的音义结合的符号了。正如 NBA,当人们根据英文字母折合音读出并知道其意义为“美国职业篮球联赛”时,它已经成为进入汉语的外来词了。这种形式的外来词被称为形译词,因为这种译借方式从形体看是对字母形体的借用,即“形译”或“译形”(李行健 1995;李宇明 2003)。这种形译实际上也是一种“音译”,即利用所掌握英文字母折合音对外语缩略语进行的音译,这种音译是与原语发音相似度最高、最逼真的音译。邹玉华(2012:91)认为,字母词是音译词兼形译词。

形译是汉语外来词译借方式的新发展,是拉丁字母融入汉语语音系统之后必然产生的译借手段。^③《语言文字法》第 25 条规定:“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这里并非要求必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而是说“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时,“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并且这是就一般情况(主要是外语原词)而言的,并非禁止以形译的方式引进外语缩略语。如上所述,外语缩略语已经译成了国家通用语言即普通话语音。

因此,英语缩略语已成为进入汉语的形译词。《现汉》收录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是汉语词语。举报者对事实小前提的核心问题的理解即《现汉》收录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绝大部分是英语词语,也是有误的。

当然,外语缩略语由于形体上使用了西文字母,其汉语词语身份得不到认可,与汉语、汉字本身的特点也有关系。索绪尔(1980/1999:51)曾说:“对汉人来说,表意字和口说的词都是观

念的符号；在他们看来，文字就是第二语言。”汉人把汉字看成第二语言，很难接受西文字母这一异己成分的融入。

四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举报者所假设法律规范大前提，即《语言文字法》禁止汉语文出版物使用“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是不成立的。法律规范大前提实际是：当汉语文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即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时要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字母词作为一种词汇现象，它是符合国家通用语言即普通话词汇规范的。举报者对事实小前提的理解即《现汉》收录了英语词语，也是不恰当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是汉语词语而并非英语词语，其中的外语缩略语是来自英语的汉语外来词。举报者的法律适用，认为《现汉》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违犯了《语言文字法》，当然也是不正确的。

举报者可能会说，即使《语言文字法》并没有禁止使用字母词，《现汉》作为公认的权威工具书，也不能收录字母词。但是，我们应该正确地为词典定位，词典并非“规范和标准”本身，词典最为重要的功用是备查考和引导社会使用。规范和标准一旦形成，词典理所当然要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现汉》一直是这么做的。《现汉》第6版说明就强调：“本词典除全面正确贯彻以往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外，还注意吸收和反映近些年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制定、修订的有关字形、字音等方面的规范标准的最新成果。”而当规范和标准未出台时，对于使用中的问题，好的词典一定是在遵循社会约定和语言规律的基础上做出选择，从而引导使用，如《现汉》释义中就曾对异形词使用作出引导。^⑩《现汉》的权威性正是来自于对语言使用做出合乎发展规律的引导。

“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即字母词是汉语词语，《现汉》作为汉语词典，收录身为汉语词语的字母词，引导社会使用，促进汉语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尽职行为。主编江蓝生指出，《现汉》的“职责是要反映现实的词汇面貌，为读者释疑解惑，现实中既然有字母词，辞书就要适当反映，以方便读者查检求解”。《现汉》等汉语词典之所以收录字母词，主要原因是“外语新名词大量涌现而尚无规范汉语译名”，是为了“规范字母词使用”。（江蓝生 2012）身为权威词典的《现汉》，若对广泛使用的字母词不予理睬，对已经成为汉语形译词的外语缩略语也不予收录，才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举报者还认为《现汉》违犯了《出版管理条例》，因为其第28条第3款规定，“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出版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如上所述，《语言文字法》并未对字母词使用等问题作出规定，《现汉》收录字母词并未违反有关标准和规定，《现汉》当然也未违犯这部法规。举报者对此法规的法律适用也是不恰当的。

举报者还认为《现汉》违反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新出版[2010]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公文涉及字母词审核把关的通知》（国办秘函[2010]14号）。因为前者规定，“在汉语出版物中，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后者针对“一些行政机关使用规范汉字意识淡薄，随意在公文中使用字母词”等现象，要求“行政机关应模范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牢固树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养成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习惯，在制发公文时自觉使用规范汉字，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上述二“通知”并非法律，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务院办公厅无立法权，上述二“通知”实为部门下发的指导性意见，因此，对于二“通知”不存在违法

问题。另外,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通知是“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而《现汉》收录字母词不是“随意夹带”;而国务院秘书局下发的“通知”,旨在“严格规范使用公文中涉及的字母词”,并非禁止使用字母词,且《现汉》不是行政公文,不适用于这一“通知”。

《现汉》及有些学者在为《现汉》辩护时,适用该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认为《现汉》对所收录“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都用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了注释。这一法条适用也不够恰当。《现汉》作为汉语词典,所收录的词条只能是汉语词语。

附注

- ①参见傅振国《首都百余位学者联名举报第 6 版〈现代汉语词典〉正文部分内容违法》,http://blog. people. com. cn/article/27/1346123441915. html,2012 年 8 月 27 日。
- ②半形译词是指一半形译一半意译或音译的词语,如“ α 射线”和“X 射线”分别译自“ α -ray”和“X-ray”,其中“ α ”和“X”是形译,“射线”是意译;全形译词则是直接移植外语缩略语的词语,英语缩略语 NBA 是全形译词(参见邹玉华 2012:90-91)。
- ③GB 是 GuoBiao(国家标准)的首字母缩略语,HSK 是 Hanyu Shuiping Kaoshi(汉语水平考试)的首字母缩略语。
- ④这里的“借词”指的是“ α 射线、X 射线”等半形译词。《现汉》没有把外语缩略语归入借词,而是把它与“借词”并列,这也是导致举报者误解外语缩略语性质的原因之一。
- ⑤学理解释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舒国滢 2008:155)。
- ⑥参见《什么是规范汉字?》,《语文建设》2000 年第 3 期。
- ⑦阿拉伯数字也是西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大约在元代传入中国,现在早已成为融入汉语的“外来字母”。
- ⑧“不规范汉字”指已被简化的繁体字、已经被废除的异体字、已经被废弃的二简字,以及乱造的不规范的简体字和错别字。
- ⑨《语言文字法》第 16 条规定:“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 ⑩《语言文字法》第 17 条规定:“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一)文物古迹;(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⑪《语言文字法》第 1 条规定:“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法第 6 条规定:“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 ⑫《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www. gov. cn/jrzq/2011-10/25/content_1978202. htm,2011 年 10 月 25 日。
- ⑬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能用所掌握英文字母折合音去音译外语原词,因为外语原词读拼音,拼音音与字母名称音是两种不同的音,外语原词不能通过“形译”成为汉语形译词。
- ⑭如“撤销”和“撤消”是一对异形词,《现汉》在“撤销”条进行了解释,而在“撤消”条解释为“同‘撤销’”,旨在引导人们使用“撤销”,而非“撤消”。

参考文献

- 布龙菲尔德 1980 《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商务印书馆。
陈章太 2002 说语言立法,《语言文字应用》第 4 期。

-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
- 郭熙 2005 字母词规范设想，《辞书研究》第4期。
- 贾宝书 2000 关于给字母词注音问题的一点思考与尝试，《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江蓝生 2012 《现代汉语》收录字母词违法之说不值一驳，《中国社会科学报》9月5日。
- 李行健 1995 词义演变漫议，载《词汇学新研究——首届全国现代汉语词汇学术讨论会选集》，语文出版社。
- 李宇明 2003 术语论，《语言科学》第2期。
- 连晓霞 2012 字母词的收录与规范——以《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海》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舒国滢 2008 《法理学》（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苏培成 2012 谈汉语文里字母词的使用和规范，《中国语文》第6期。
- 王均 2000 书《VCD该怎么读》之后——兼谈汉语拼音的字母名称读音，《语文建设》第6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2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
- 周一民 2000 VCD该怎么读？——谈谈英语字母的普通话读音，《语文建设》第6期。
- 周有光 2007 拉丁字母小史，载《汉语拼音，文化津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邹玉华 2012 《现代汉语字母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The Legal Analysis on the Lawfulness of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Including “Words Starting with Western Language Letters”

Abstract Th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the 6th edition) was reported violating law as a result of including “words starting with Western language letters”. Employing the method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n the lawfulness of this practice by th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facts. The paper not only interprets the legal norm, i. e. the exact meaning of related provisions i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but also examines the core problem of factual minor premise, i. e. the nature of “words starting with Western language letters”.

Key words letter words; violation of the law; dictionar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邹玉华 102249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世方）